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[2009]32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恢复征收建制镇房产税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郑州市地方税务局,郑州市财政局:

我市于1987年开征房产税,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我市开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》(郑政[1987]26号)规定,建制镇范围内暂不征收。经过20年的发展,建制镇的地理位置和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状况,平衡税负,促进公平竞争,经市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研究,决定自2009年4月1日起在我市建制镇范围内恢复征收房产税,具体征税范围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区范围(不包括所辖行政村)。



**主题词:**财政 税收 通知

---

主办: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  
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2月20日印发